

证券代码：600127

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

编号：临 2017-53 号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00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于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52号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会同中介机构及时对《反馈意见》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反馈意见》中涉及的核查工作、部分材料的更新和补充工作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，公司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为切实做好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请》，申请延期至2018年1月12日前，向证监会提交《反馈意见》的书面回复材

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